|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 一 | 在川服务场所**（15分）** | 对比选申请人在成都的固定办公场所、开评标场地、档案管理场地、监控录音录像及门禁设施设备情况在规范性、完整性、保障性以及开评标室数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11-15分，良好6-10分，一般的得1-5分，在成都市没有营业场所的不得分。注：应提供房产证（或租房合同，租房期限至少不低于二年且租赁场地不能为其它招标代理机构的场所）、实景图片等予以佐证。（比选人可以进行实地考察，如实际情况与申请书描述不一致的，将取消中选资格） |
| **二** | 荣誉及认证**（10分）** |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获得国家招标采购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公告媒体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此外，还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另加3分。还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另加3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等客观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政府采购专职人员情况**（10分）** | 2019年以来，对获得过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专职人员的数量进行评比排名（从多到少）：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7分，第四名6分，第五名5分，第六名及以后均得3分，政府采购专职人员不足5名的不得分。注：提供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有效的政府采购专职人员培训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
| **三** | 招标采购代理经验**（15分**） | 1、对比选申请人2020年及以来在四川医疗卫生行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总业绩（建设工程项目和PPP项目除外）进行评比：累计中标金额每有0.1亿，得1分，最多得10分； 2、对比选申请人2020年及以来在四川医疗卫生行业的国际招标项目代理总业绩进行评比：累计中标金额每有0.1亿，得1分，最多得5分；注：业绩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准，申请人必须按照第三章业绩表格格式填写，否则不予给分。此外，比选人有权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在相关网站上进行查询（公告上信息不全的，比选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多相关资料或招标采购单位联系方式进行进一步查询核实），一旦发现实质性虚假信息，将取消中选资格，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
| **四** | 项目人员配置**（25分）** |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按以下规则进行评比：1、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数量达到10人的，得5分；（提供承诺函原件）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的每有1人得2.5分，此项最多得5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3、因涉及到有工程项目的执行，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具有造价工程师的，得5分；（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4、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具有法律顾问的，得5分；（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证复印件）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具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每具有1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提供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有效专家证书复印件）注：（1）、针对以上评分项同一人员不能重复得分。（2）、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相关证书等客观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
| **五** | 初步招标代理服务方案**（25分）** | 1. 对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初步代理服务方案在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和廉洁性、项目流程的全面性和规范性、项目结束后归档资料整理的完整性和及时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得10-13分，良5-9分，一般1-4分，没有方案不得分。2、对申请人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在规范性、完整性和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得9-12分，良8-4分，一般1-3分，没有制度不得分。 |